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闽华兴所(2017)专审字E-024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进行审核，现就该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述保留意见事项

事项 1：众和股份本报告期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方式将账面应收四家客户款项共计 8,868.17 万元与应付喀什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方）款项对抵。由于众和股份未能提供债权方相关信息，我们无法核实该对抵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该项交易影响相关债权债务的列报准确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事项 2：众和股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另外四家客户款项合计 22,518.50 万元，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众和股份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689.57 万元。根据众和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不存在减值再并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众和股份未能提供该四家客户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依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事项 3：众和股份期末存货中有 7,284 万元已发出，由于众和股份提供的该存货出库信息不充分，我们无法通过监盘、函证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存货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和状况。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期后消除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事项 1: 审计报告日后众和股份向我们提供了对抵事项债权方喀什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询证地址。我们依地址向该公司发出询证函，截至目前未能收到该公司的回函确认。由于与应付喀什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对抵的众和股份应收债权的四家客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经营状况恶化相关偿债能力不确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在该情况下未能获得喀什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回函确认，相关款项对抵事项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证据不充分。

众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方调减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投资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立即终止前述三方协议。众和股份根据以上决议在会计处理上将抵的应收债权和应付款项转回，并结合该四家客户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数额等财务信息对各家客户应收款项坏账风险个别认定后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调整增加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 8,868.17 万元，调整增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8,868.17 万元并补计提坏账准备 7,515.56 万元。

说明 1: 调整增加的其他应付款款项 8,868.17 万元为应付喀什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

说明 2: 调整增加的应收账款 8,868.17 万元为应收三家贸易公司和一家纺织公司共四家公司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3,415.58 万元、2,738.97 万元、2,105.15 万元和 608.47 万元。

我们结合该四家客户的经营状况，执行了现场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与众和股份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计划等信息）并查看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营场所、审阅众和股份获取提供的该四家客户财务及经营状况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查阅该四家客户相关的公开信息等审计程序，获取并核查众和股份补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过程依据及众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的针对事项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决议。

事项2：众和股份经对该事项中四家客户（分别为福建某服饰有限公司、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某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某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调查取证及分析后，结合该四家客户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数额等财务信息对各家客户应收款项坏账风险个别认定后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补计提2016年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523.21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708.94万元，合计补提坏账准备10,232.15万元。

我们对该四家客户现场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与众和股份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计划等信息）并查看生产经营场所，审阅众和股份获取提供的该四家客户财务及经营状况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该四家客户相关的公开信息，获取并核查众和股份补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过程依据及众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的针对事项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决议。

事项3，我们于审计报告日后获取了众和股份提供的与该存货购买意向方（期后销售购买方）于2016年2月26日签订的《原料购销意向合同》、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原料购销意向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销售确认函》，访谈了存货购买意向方及负责该存货运送的运输单位，获取存货购买意向方与该存货运送单位的相关物流费用结算单、获取存货购买意向方于2016年3月接收该存货的签收单据，并随同众和股份及购买意向方到存货库存现场进行监盘。经核查，该存货于2016年末尚未实现销售且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该存货成本。此外，我们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向期后销售购买方发函询证该存货众和股份 2017 年实现销售相关事项，期后销售购买方回函确认了该交易的含税销售额为 8,944.73 万元。

以上事项 1 和事项 2 按会计差错更正，应追溯调整 2016 年财务报表数。调整后影响众和股份 2016 年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应收票据-1,523.21 万元，应收账款-7,356.3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2.16 万元，其他应付款 8,868.17 万元，未分配利润-15,085.56 万元。

调整后影响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金额：资产减值损失 17,747.72 万元，所得税费用-2,662.16 万元；影响众和股份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 -15,085.56 万元。

基于上述众和股份已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及我们实施的审核程序和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众和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同时，我们注意到，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事项 3 存货 2017 年度实现销售相关的应收款项。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延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攀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